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深圳福民堂荟悦城中医诊所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E3MA0C-044030617D218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范建美	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3 区新安四路一巷 1 号金海华府 A、B、C 栋新安四路一巷 10 号	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
诊 疗 科 目	中医科*****		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024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，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）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 01-07-04 号	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1 月 7 日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02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福民堂荟悦城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3 区新安四路一巷 1 号金海华府 A、 B、 C 栋新安四路一巷 10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3MA0C-044030617 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范建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福民堂荟悦城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3 区新安四路一巷 1 号金海华府 A、B、 C 栋新安四路一巷 10 号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 接诊时间：9：30-22：00 联系电话：18824269507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